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9
(二) 紀錄附件.....	10~31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2~36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俐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陳 恭 張寶芳 周惠民
黃郁琦 林進山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郭昭佑(黃啟清代)
林遠澤 薛理桂 蔡源林 薛化元 范銘如 林宏明 郭耀煌
陸 行 許文耀 廖文宏 俞洪昭(林育綺代) 詹銘煥 楊志開
莊奕琦 劉雅靈 王增勇 黃智聰 陳敦源 林子欽 翁永和
張中復 童振源 劉梅君 連賢明 賀大衛 楊淑文 姜世明
林國全 廖四郎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 許永明 邱奕嘉
黃家齊 陳坤銘(李玉如代)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葉相林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劉怡君 張台麟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 方孝謙 李 明
劉德海 魏百谷 李世暉 吳政達 倪鳴香 秦夢群(吳政達代)
張奕華 丁樹範 蔡佳泓 楊 昊 袁 易 趙甦成 劉千鳳
吳昭儒(辜郁哲代) 王致潔
列席：沈維華 林啟聖 王揚忠 張芝菁 陳明薇 呂依潔 唐 揆
請假：苑守慈 張鋤非 蔡子傑 楊婉瑩 屠美亞 陳木金 陳春龍
湯紹成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鄭元齊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65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65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專案報告：請國合處及研發處進行「本校 QS 中的排名」專案報告。

決議：

一、請國合處將相關資料發送給各位代表知悉。

二、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一) 張上冠代表：此排名是以英語系國家大學為主的排名，且其所參考的指標定義亦有待商榷，若為了提升 QS 排名而投注更多資源，對本校、社會及整個華人世界的發展是否有意義，可再思考。

(二) 林元輝代表：依國合長的報告所示，QS 排名的變動易受校內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影響，各學院在各學術領域的世界排名，與國內普遍認知也有差異，顯示該排名可否反映出各校的實力即受到質

疑。再者，依該排名的國際化指標定義，重視國際級教師的聘任及國際性研究期刊發表，本校近年來校園已逐漸形成活潑的國際文化，在評比上卻不具意義，顯示該排名的指標與本校校務發展方向並不相同。建議本校無須為追求排名而投注更多資源，應將資源運用於更有意義的事情上。

- (三) 姜世明代表：建議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在國內獲得各方面指標相關的榮譽，應登載於英文網頁，以增加國外學者對本校的認識。日前本人至韓國交流時發現，韓國的大學為了要衝國際排名，要求助理教授每年必須有 5 篇 SSCI 的文章發表，對其他教授也有 SSEI 文章數的相關規定，本校是否要朝此方向邁進，茲事體大，有待新校長上任後決策。
- (四) 俞洪昭代表：QS 除了一般的學科排名外，各系所尚可自願參加更深入的八項指標評比，最高可獲得 5 顆星，本校會計系在此部分獲得 4 顆星，但並未計入排名。以會計系而言，我們自知在研究方面尚待加強，但在研究上無法獲得學校支持也是原因之一，例如本系必須自行募款購買資料庫。姑且不論 QS 排名，本校的研究能量為何一直無法提升，我們必須探究校內資源的分配上是否出了問題，是否應將更大的比重投注在研究領域上。
- (五) 李明代表：QS 排名可看出本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一項警訊，也值得重視，但並非是唯一的目的，建議學校提供 QS 排名的相關訊息讓全校各系所知悉，讓大家可警覺到國際競爭壓力的存在。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0 月 7 日將「政大在 QS 中的排名」、「世界排名總表」、「亞洲排名總表」、「專科排名前 200 名」等四項資料以 e-mail 傳送給與會代表，並擬於本學期舉辦國際評比說明與座談。

◎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係於 89 年經本校第 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嗣後未再修正，又技工工友人事業務係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由總務處移撥人事室接辦。
- 二、期間相關法規修正廢止情形說明如次：
 - (一) 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同時函頒工友管理要點，並自同日生效，其後歷經 3 次修正。
 - (二) 勞動基準法自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訂定後迄今歷經 7 次修正。
 - (三)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
- 三、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原所訂技工工友獎懲、考核相關規定與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內容差異不大，宜訂定統一規範，擬將修正後獎懲考核

相關規定統一訂於工友工作規則。

- 四、為使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符合前揭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與本校現行工友管理制度一致，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
- 五、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略以，除專案核定外，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爰本校不會再新僱工友，惟本規則修正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法規之一致性，新僱工友部分仍併同修正。
- 六、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通過。
- 七、本案通過後，工友工作規則擬再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議：

- 一、請蔡副校長召集，邀請張昌吉代表、劉千鳳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等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技工工友同仁的權益保障事項進行更細部的檢視與研議。
- 二、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 (一) 劉千鳳代表：因部分條文涉及勞動條件之實質變更，建議先向技工工友同仁說明變更後之影響後再提會討論。
 - (二) 張昌吉代表：本工作規則（草案）是以勞動基準法為基礎，並納入部分公務人員休假福利等相關規定而訂定，惟將兩種人事管理體系結合，在適用上仍有部分疑義有待商榷；另校內除技工工友外，尚有其他以外包或不同形式聘用的勞動同仁，其管理方式及權益與編制內技工工友仍有差異，此勞逸不均的現象亦值得吾人關切。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簽奉校長 103 年 10 月 19 日批示在案，將擇期召開會議研修工友工作規則。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原訂有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乙種，作為技工工友獎懲、考核之依據，另於工友工作規則亦定有相關規定，二者除考核委員會設置外，其餘內容差異不大，以訂定統一規範為宜，爰將獎懲考核內容訂於工友工作規則，另訂定「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將提總務會議廢止「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通過。

決議：併同第一案提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併同第一案工友工作規則擇期召開專案小組研議。

三、主席報告：

有二件事情向大家報告：

(一) 學校財務規劃方面：

為了讓各單位的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明（104）年度開始，各單位可將當年度的業務費（經常門）及設備費（資本門）留用至次年度或以後的年度使用，各單位也可與其他單位互換經費。如此的作法，可避免年底時大家對於經費執行率很有壓力，也讓大家有機會思考如何將有限的資源集中使用，做長期、彈性的規劃，細節部分將再請魏主任補充說明。

學校目前可自由運用的現金約 5 億左右，但學校每年仍會有必要或緊急維運資本支出，以行政大樓的整修為例，兩年的整修預計須約 1 億 6 至 8 千萬左右。若如此發展下去，至 107 年本校可自由運用的現金將呈現負數，也就是必須借用其他指定用途之財源以為調度，這對學校的永續發展甚為不利。因此未來幾年學校必須努力累積現金，以避免現金不足的情事發生。在開源部分有賴大家合作增加資源，公企中心也將是非常重要的開源單位；節流部分，在不改變各單位營運規模的前提下，如前所述，推動跨年度及跨單位的經費流用，使各單位可更有策略地運用經費，減少經費使用的不效率，對本校的現金累積也有實質助益。

另外，我也曾在許多場合向同學提過，以目前的財務狀況不漲學費是不合理的，儘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費只佔全校營運規模（約 40 億元）的 17% 左右，調漲學費也無法完全解決學校面臨的財務問題，但我們必須讓同學瞭解，若要享受高品質的教育，大家必須願意付較高的學費。我們已從 103 學年度開始調漲碩博士班學費，103 年 6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的大學部學費調漲措施，經教育部核定後，也將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104 年度開始研議的學費調漲方案，最快則會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目前初步規劃每年以通貨膨脹率外加 1% 為學雜費調漲的幅度，除了抵銷通貨膨脹外，增加的實質收入將主要用於四部分，一是師資的加強，本校目前的師生比為 1:24，仍太高了些；二是學生的心理諮商，目前學生對於這方面的需求還蠻大的；三是校園安全的加強；最後是本校現金的累積。因此也再次懇請各位主管協助，經費應盡量有效率地使用，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二) 指南山莊規劃方面：

指南山莊的軍方已經撤離，目前為本校借用的狀態，以省下這段期間水電費停、復用等的管理成本。若一切正常進行，將於明（104）年 3 月正式移撥。指南山莊共有 11 公頃土地，其中有 5 公頃可供開發，約與半個山下校區相當，可連結國關中心及學生宿舍區，若再加上道南橋以東的區域，可規劃成為真正的人文大學城，我們可利用此機會重新規劃校園，不僅是為了應付學術上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藉由開發大學城產生永續資源，以支持校務發展。

明（104）年將是我們 88 年的校慶，屆時將會擴大辦理，將人文大學城計畫的願景呈現給全校師生及校友，成為未來十年努力的目標。鄰近的捷運將於 2021 年開工，預計 2026 年完成，雖還有一段時間，但現在正是開始規劃並與主管機關溝通的好機會，只要我們撐過未來十年，永續的資源將可陸續挹注，在此之前，也請大家一起配合開源與節流。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7～86 頁）

五、專案報告：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政大書院整合規劃」專案報告（請參閱現場發送資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基於出國選課作業現況有些許調整，故擬修正相關條文，期使作業程序更為明確完備。

二、本案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文字修正說明各學制學生得出國選修課程資格之條件。

（二）第四條，明確訂定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及申辦期限。

（三）第五條，現行辦法對學生出國期間之規定係採曆年制，為配合學制，改採學期制計算學生出國期間。

（四）第六條，學生應於交換學校選課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學系所認可，以減少日後辦理學分抵免時之爭議。

（五）第七條，修訂學生出國選課抵免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辦理學分抵免期限：學生出國選課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應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並增訂未辦理抵免作業之成績處理。

2. 增列各類課程抵免之作業程序。

3. 增列因國際合作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抵免規定，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另第五條第二項有關非互惠出國學生收費原則，是否應增收「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併提請討論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12～17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 3 條：「...，始得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修正為「...，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二) 第 4 條：「學生至國外大學...」，修正為「學生赴國外大學...」；中段「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 (三) 第 5 條：「學生至國外大學...」，修正為「學生赴國外大學...」。
- (四)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士班」之後增加「及碩士班」。

三、修正後之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規則」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案除進行文字調整外，並配合轉系行政程序，將相關處理作業，如學生轉系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修業年限之計算、轉系申請之流程等增訂於規則中。

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擬調整本規則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以區隔有關碩、博士班轉所之規定。
- (二) 第三條配合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將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轉系之規定一併新增於規則中。
- (三) 第五條新增轉系生有關轉入年級、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修業年限計算方式等規定。
- (四) 第六條增列國際學生為申請轉系從寬認定之對象，及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
- (五) 第七條增列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轉系核准公告後辦理休學者取消其核准資格，另本校學則第 40 條之 1 已明訂碩士班轉所之規定，是以刪除第七條有關博士班不得申請轉系之說明。
- (六) 第八條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新增離島外加名額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七) 第九條擬將規則審議會議層級修訂為教務會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 18~21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 3 條第 1 項：末句「為度」修正為「為原則」。
- (二) 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生入學年度至轉系(組)年度之任一年度該系(組)有陸生錄取名額者。」
- (三) 第 5 條：第 1 項「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之後有關申請轉入系級之各款規定刪除；原第 2 項首句「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移至第 1 項末句。
- (四) 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惟」字修正為「但」字。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51532 號函說明二第一點辦理。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更臻完備並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與因應本校教職員工之需求，增刪部分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 148-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 9 之 3 點及第 11 之 2 點照案通過，第 2 點及第 4 點保留原條文。(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 22~28 頁)。
- 二、有關約用人員之申請條件及服務年限計算方式，建議改訂定於積點標準中，請總務處衡酌保障約用人員權益及現行管理負擔再行研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經前揭會議決議以，目前第九條條文內容涵蓋第二章執行管理與第三章成績考評，授權教務處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原臨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進駐與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總）之建置及過渡時期之法規需求，業於103年5月7日第653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惟為更符合研總未來營運狀況，並強化研總之營運與管理，擬另新訂定管理辦法。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請同時廢止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

三、本案業經103年12月23日第50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為求審慎，本案移至下次會議重新審議。

二、尚未審議完成前，授權研發處暫以本辦法（草案）所訂收費標準與進駐單位洽談進駐事宜。

臨二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教育部辦理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依據該院103年12月9日國研政創字第1030803841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示略以，本校應修正旨揭辦法第一條，明列其法源依據。並應於103年12月22日前完成修訂，俾辦理第二次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24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至八，第29～31頁）。

臨三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訂定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及方式。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5
(二) 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16~17
(三) 本校「學生轉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20
(四)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	21
(五) 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2~23
(六) 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24~28
(七)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條文修正對照 表.....	29
(八)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30~3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u>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申請。	1. 文字調整。 2. 說明各學制學生得出國選修課程之資格條件。
<u>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u> <u>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u>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冊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1. 明訂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核定程序及申辦期限。 2. 學生經各薦送單位審核通過後，仍應完成出國選修程序，始為出國修課。
<u>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u> <u>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u>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者，不在此限。 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	1. 文字調整。 2. 依學期制計算出國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次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u> <u>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u></p>	<p>生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及平安保險費。</p>	<p>3. 增列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年限之規定。 4. 有關非互惠出國選課學生，仍得於國外使用學校提供之電子信箱服務或以VPN方式下載使用校園授權軟體，是否應增收「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提請討論。</p>
<p>第六條 <u>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u></p>	<p>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p>	<p>1. 依現況修訂作業程序。 2. 學生應於交換學校選課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或寄回所屬學系所認可，以減少日後辦理學分抵免時之爭議。</p>
<p>第七條 <u>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u> 二、<u>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u></p>	<p>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交換期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p>	<p>1. 文字調整。 2. 增列學生出國選修提交學分抵免之時程，以及未辦理抵免作業之處理。 3. 增列說明各類課程抵免之作業程序。 4. 新增第四款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u></p> <p><u>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u></p> <p><u>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u></p> <p><u>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u></p> <p><u>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u></p>	<p>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p> <p>三、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碩、博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p>	<p>說明因國際合作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抵免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未修正)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年11月5日 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 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年10月9日 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9日 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年10月6日 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年3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3月2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 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 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11日 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7、8條條文
103年12月31日 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

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轉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轉系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轉系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 <u>當學年度一年級</u> 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 <u>原則</u> 。 <u>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生入學年度至轉系(組)年度之任一年度該系(組)有陸生錄取名額者。</u>	第三條 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一、第一項文字修訂，以更為明確轉系名額計算之基準。 二、新增第二項，因應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並依教育部規定增列相關轉系申請條文。
第四條 <u>各學系</u> 轉入申請標準由 <u>各學系</u> 自定之，並送教務處彙總公告。	第四條 轉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擬定，送教務處彙總公告。	文字修訂。
第五條 <u>各學系</u>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 <u>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u> <u>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u>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一、文字修訂，並將原條文中相關轉入條件以款次方式呈現。 二、新增第二項對轉系生得轉入之年級審核、修業與年限予以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比照<u>轉系各項</u>規定辦理。</p>	<p>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規則辦理，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係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u></p> <p><u>一、國際學生。</u> <u>二、僑生。</u> <u>三、港澳生。</u> <u>四、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p>	<p>第六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轉系，依本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有關係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p>	<p>一、文字修訂 二、原條文中僅列出部份身分學生之辦理規則，增列國際學生、港澳生以及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變更為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以期更為明確。</p>
<p>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u>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u>，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u></p>	<p>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一、第一項依轉系作業進行文字修訂。 二、第二項將原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對轉系經核准公告後辦理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之決議事項增訂入規定。 三、配合規則名稱變更以及學則中有關碩士班轉所之規定，將第三項規定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u>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u>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u>但</u>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訂，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之規定，說明以離島外加名額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擬變更修訂條文之會議層級。</p>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

民國66年3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5年2月28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8條條文

民國92年12月10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學年度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轉系，限於該生入學年度至轉系（組）年度之任一年度該系（組）有陸生錄取名額者。
- 第四條 各學系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定之，並送教務處彙總公告。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學生申請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規則辦理，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一、國際學生。
二、僑生。
三、港澳生。
四、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複核無訛者，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
- 第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p>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u>除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列管外</u>，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p>	<p>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51532 號函說明二第一點刪除「除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列管外」之文字。</p>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u>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u>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p>	<p>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加扣水電費用；多房間之水電、瓦斯及網路等費用應自行負擔。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p>	<p>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51532 號函說明二第二點現行條文第十一之二點第一項與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點之規定不符，故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二款。</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u>(二)</u> 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五千元整。 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四千元整。 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三千元整。 4、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 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一千元整。 <p>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p>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百元整。</p> <p><u>(二)</u> 水電費用：<u>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扣繳新臺幣八百元整。</u></p> <p>(三) 每月宿舍管理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五千元整。 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四千元整。 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三千元整。 4、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 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一千元整。 <p>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p>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

民國 49 年 09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通過
 民國 54 年 07 月 07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8 年 01 月 15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63 年 10 月 23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04 月 27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03 月 22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第 5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12、14、15 點條文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本校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點條文
 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本校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5 點、第 8 至 14
 點；增列第 9 點之 1 至 3、第 11 點之 1 至 3 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6 點、第 11 點之 1
 至 2、第 13 點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7、9 之 1、
 9 之 2、11、12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之 3、11 條之 2 條
 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分配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宿舍分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
 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未婚或已婚單身赴職者獨居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係供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住。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房一浴室套房。
 - （二）乙等宿舍為一房一浴室套房。
 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如下：
 - （一）甲等宿舍為二十七坪以上者。
 - （二）乙等宿舍為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者。
 - （三）丙等宿舍為未滿二十二坪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借住宿舍等級如下：
 -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等或乙等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講師、組長、編審、輔導人員等相當職級人員得申請分配乙等或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助教、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工友、駐警及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擇一等級登記，並應註明申請種類。

宿舍分配原則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行政人員包括公務員、教官、助教、實小教師、工友、駐警及約用人員，其中約用人員應佔借用半數，如有奇數依第七點順序分配之，如申請人點數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

五、在本校任職期間，多房間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五年。宿舍借住之期限，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借住者，依原有規定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職務宿舍者。但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一項所稱一次為限，係以單次計算，連續居住期滿五年為限。如因公務或非自願性因素，依規定提前交回宿舍者，其所贖餘借住期日，得重新申請借住宿舍。但留職留薪奉派出國者，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毋須提前交回宿舍，出國期間仍應繳納費用。

六、宿舍借住採積點方式，其標準如下：

(一) 薪額、俸點及薪資記點方式：

- 1、教職員工：薪額或俸點每滿十元（點）計一點，滿五元計零點五點。
- 2、約用人員：薪資滿二千元計一點，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校內年資每滿一年加六點。

(三) 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依其障礙等級，輕度加三點，中度加四點，重度加五點，極重度加六點。

(四) 職務

- 1、教授及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人員六點。
- 2、副教授、副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人員五點。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簡任第十職等行政人員四點。
- 4、講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實小教師、薦任第六至九職等行政

人員、教官及約用六至八職等三點。

5、雇員、委任職等行政人員及約用三至五職等二點。

6、駐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一至二職等一點。

7、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四點；二級行政主管加二點。

(五) 眷口：

1、配偶及直系親屬每口一點，最多算至六點，以戶籍謄本登載共同居住者為準。但在本校或其他公家機構配有宿舍者，不予計點。

2、直系尊親屬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無自謀生活能力，經申報所得稅父母寬減額或可明確證明之文件資料者。但單親借用者不在此限。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不予計點。

(六) 考績(成)：優等及甲等為五點，乙等為三點，丙等一點，以到校後申請職務宿舍前一年度之考績為基準。無考績(成)教師不計此項。

(七) 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戶籍地址設在台北市零點，臺中市及花蓮縣以北一點，高雄市及台東縣以北二點，屏東縣及離島地區三點。

(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有需求且經服務單位主管副署者三點。

七、借住宿舍以點數多寡為準，申請同等級宿舍且點數相同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無自有住宅。

(二) 配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須交還者。

(三)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逆算至最近三年內曾有屬於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房屋買賣或贈與記錄者。

兼任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或情況特殊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借住，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八、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者，得各依其本人點數申請相當等級之宿舍，但以分配一戶為限。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一) 未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或經契約公證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 借住宿舍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作其他用途者。

(三) 借住宿舍本人不經常居住者。

違反前項第二、三款規定者，該教職員工不得再請借宿舍。

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

(一) 本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者或在職死亡者之遺族。

(二) 本人退休者(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二)秘字第七

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前配住者，不受此限)。

(三) 卸任行政職務或借住宿舍特殊原因消失時。

(四) 借住期限五年屆滿者。

(五) 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 有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況者。

(七) 退休後再任公職者。

宿舍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本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另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之限制。

九之二、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

九之三、凡有第九點、第九之一點及第九之二點情形之一者，應於各該情事確定後，依規定交回所借用之宿舍，屆期不遷出者，經善意勸導無效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強制執行，現職人員並應送議處。

十、分配相同等級之宿舍經宿舍分配委員會同意者得交換使用，但已退休、離職或將離職者，不得申請交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變動，申請更換較大面積之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宿舍請借手續，其所贖餘借住期日，應併入五年借住期限內計算。

十一、申請借住人於接獲分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簽約前受配人得申請放棄。簽約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提出宿舍借住之申請。

十一之一、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經總務處查驗確實後，於新臺幣三萬元修繕額度內，檢據核銷。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基本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由總務處檢查並修繕。

前項規定修繕事項，應於入住前提出申請，以乙次為限。

十一之二、借用人借住宿舍期間，總務處應於借用人薪資內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按月扣繳金額如下：

(一) 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支本薪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助教、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行政人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四十五至三百三十元者新臺幣六百元整；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行政人員、雇員及實小教師支本薪二百三十元以下者新臺幣五百元整；技工及工友新臺幣四

百元整。

(二) 每月宿舍管理費用：

1、甲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七坪以上）新臺幣五千元整。

2、乙等多房間宿舍（二十二坪以上未滿二十七坪）新臺幣四千元整。

3、丙等多房間宿舍（未滿二十二坪）新臺幣三千元整。

4、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元整。

5、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二項第三款收取之宿舍管理費用應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十一之三、經獲分配宿舍者，於簽約時應繳交遷出後之清理費用保證金。前述保證金多房間宿舍依甲、乙、丙三等分別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萬五千元及一萬元。

單房間宿舍依甲、乙二等依序為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

借住期滿交回宿舍前，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經總務處查驗無誤後，檢據發還清理費用保證金。

如借用人交回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清理費用保證金支付，賸餘費用再由總務處發還，借住人不得異議。

十二、遇有宿舍新建或空出得以分配時，總務處應儘速行文各單位並公告周知。申請借住宿舍者應向總務處申請，申請登記期限不得少於二週，宿舍分配後，總務處應通知獲配者按積點高低選配宿舍後，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簽約，始得遷入，借住契約並應經法院公證人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宿舍借用人負擔。

十三、(刪除)

十四、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三二次行政會議修訂本要點前借住宿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配宿舍。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修正條文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審查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 <u>人體研究法</u> 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審查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增訂人體研究法為主要設置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審查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人體研究法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適用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類型及範圍。
 - （二）訂定研究倫理審查原則及審查作業基準。
 - （三）執行研究倫理審查、申覆及定期查核事宜。
 - （四）擬定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及申訴之措施。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召集人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遴聘之。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遴聘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召集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2、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3、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四）本會委員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應含有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應有五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研究倫理講習，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公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三) 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

七、本會每月得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